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的学校 2025-2028 年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 2025-2028 年物业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广欣物业服务有
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8 万元，属于小型
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广欣物业服务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